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3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32-1号

致：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GRANDWAY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19年2月11日），其住所为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注册资本为45,266.59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明通，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陶瓷粉料、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对外贸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3. 经查验，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上证公告（股票）[2015]6号”文同意，于2015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火炬电子”，股票代码“603678”。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人员，合计不超过120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为8人。参加对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股数（股）	份额持有比例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位：		355,900	25.85%
1.1	蔡明通	董事长	76,000	5.52%
1.2	蔡劲军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25,200	9.10%
1.3	陈婉霞	副总经理	60,200	4.37%
1.4	陈培阳	副总经理	64,000	4.65%
1.5	陈世宗	董事会秘书	11,000	0.80%
1.6	李海松	财务总监	5,800	0.42%
1.7	郑秋婉	监事会主席	10,200	0.74%
1.8	陈小吟	监事	3,500	0.25%
2	其他核心人员		1,020,653	74.15%
合计			1,376,553	100%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由公司回购的股份以零价格转让取得，无需出资。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及规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368 万元，以不超过 3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新材料板块业绩的专项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76,55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52,665,950 股的比例为 0.30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4.78 元/股，最高价格为 18.39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3,679,836.36 元。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最高限额，回购股份已购买完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零价格受让公司已回购的社会公众股，无需出资。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1) 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

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 锁定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锁定期 12 个月；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业绩考核

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20%（含 20%）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20%（含 20%），前述考核条件满足其一时，锁定期届满后即可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含该部分股票出售前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权益）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含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②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获得的股票，由公司收回注销；该部分股票出售前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权益（如有）归属于公司。

3) 其他禁售规定

持有人在窗口期内不得赎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窗口期包括：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公司陈述、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公司陈述、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由公司回购的股份以零价格转让取得，无需出资，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项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锁定期 12 个月。本次员工持



GRANDWAY

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项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 (6)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9)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10)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1)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12)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GRANDWAY

(13) 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2019年1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



GRANDWAY

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但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2019年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履行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

1. 在相关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告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3. 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随着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与实施，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法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继续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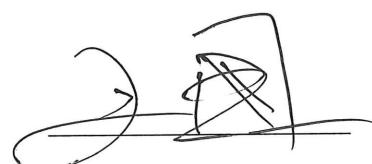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杜莉莉

